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XM-20221218-1

项目名称：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淳化建筑产业园 3 楼 304（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XM-20221218-1；

项目名称：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 万元；

最高限价：1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御道街 35 号、光华东街 17 号）室外绿化设施进行养护，保障绿化设施完好和景观效果良好；学校范围内的乔木、灌木、竹类、草坪、地被、花卉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化垃圾清运及草花更换等日常绿化管养（不含行政楼大厅绿植花卉养护）；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及时处理和消险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管理等相关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淳化建筑产业园 3 楼 304（1）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1）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5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综合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5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综合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35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99 号淳化建筑产业园 3 楼 304（1）室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730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磋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货物和服务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构成

5、磋商文件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磋商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磋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组织及程序

21、磋商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在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本次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和磋商依据。

22、磋商

22.1 磋商组织

22.1.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3.2 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

22.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 (7)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供有关采购人、财政部门、行业协会查询。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业绩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绿化养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绿化养护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满分12分)
3	项目负责人 (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4	项目组成员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一线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至少有1名花卉园艺师、3名绿化工、1名电工,满足以上条件得10分,缺少任何一名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10分)
5	养护设备 (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数量、规模、型号种类及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进行综合评分,该项最高得12分。 主要包括大型车辆:大型水车(6吨及以上)1台(2分)、高空作业车1辆(2分); 中型车辆:应急保障车1辆(2分)、绿化喷洒车1辆(1分); 机械设备(每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5分):油锯1台、高枝锯1台、割灌机1台、绿篱修剪机1台、草坪修剪机1台。 (提供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证明、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如车辆或设备为租用的,则需提供出租人的购买发票,否则不得分;租用的车辆及设备得分减半)。(满分12分)
6	养护组织实施 方案 (48分)	1、养护实施方案总体设想: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扩展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8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6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3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8分) 2、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养护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8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6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3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8分) 3、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养护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8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6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3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1分,无不得分)。(满分8分) 4、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8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6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

	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3 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满分 8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布置的先进性、临时设施的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行性、规范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进行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8 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6 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3 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满分 8 分） 6、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计划应分工种、级别、人数按施工阶段配备劳动力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分（思路非常清晰、定位非常准确、理解非常透彻的得 8 分；思路比较清晰、定位比较准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6 分；思路基本清晰、定位基本准确、理解基本透彻的得 3 分；思路不够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1 分，无不得分）。（满分 8 分）
满分	10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 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 为准）。

2、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参加磋商的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或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承包养护范围和内容

1、承包养护范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御道街 35 号、光华东街 17 号）室外所有植物养护（新建工程除外）。

2、发包人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室外所有植物承包给乙方养护，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对所承包的植物进行养护，保证植物的存活及景观效果良好。名贵苗木须有专项条款保护，死亡或养护不佳发包人有权扣除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赔偿款。

3、承包人承诺合法用工，所有参与本合同绿化养护事项的人员均为承包人的合法雇员，承包人应依法与前述人员订立合法的书面劳动合同，承包人需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前述材料的复印件须提交发包人审验和存档。承包人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意外及医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承诺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其绿化养护人员在提供绿化养护期间的意外伤害，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承包人养护管理的内容

（1）绿化养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范围内室外的盆景、乔木、灌木、竹类、草坪、地被、花卉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化垃圾清理及草花更换等日常绿化管养（不含行政楼、体艺楼绿植花卉养护）。

（2）抢险抗灾：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及时处理和消险。

（3）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器械、农药、燃油、安全护具、劳保用品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人员安排及养护方式

1、人员安排：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在本项目中从事各类服务工作的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件（如有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供甲方查验、备案。

2、根据绿化养护的季节性特点合理配置人员。承包人安排 1 名绿化工每周（周一至周五 7:00-17:00）工作五天（发包人提供场所供其摆放养护工具及午休，不可用于过夜）。承包人根据养护工作情况，双休日及节假日至少增派 1 人完成突击浇水、机械修剪等工作。承包人需明确岗位职责，推进工作开展；安排的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均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如遇重大庆典活动，承包人需加派人手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委派的绿化工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绿化工。经更换的绿化工仍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

3、养护方式：本次绿化养护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的方式承包绿化养护。

三、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养护质量标准及承包方式

（一）盆景养护质量标准

- 1、保持盆景的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 2、盆景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
- 3、盆景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盆景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5、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盆景生长。
- 6、盆景根据其特点及时浇水，同时需保持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
- 7、盆景区内无垃圾、杂草。
- 8、建立一盆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

（二）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 1、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 2、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3、无影响行人通行的树枝。
- 4、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8、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 9、落叶乔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三）花卉、灌木养护质量标准

-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 6、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 7、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四）绿篱、球类、色块养护质量标准

- 1、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 2、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 3、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4、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 5、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6、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7、基部无杂草、杂物。
- 8、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 9、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

（五）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 1、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 2、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 3、推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 4、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 5、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 6、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六）地被养护质量标准

- 1、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2、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
- 3、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 4、无杂草、杂物；
- 5、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七）攀援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 2、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 3、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5、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 6、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八）竹类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4、无死竹和枯竹。
- 5、无杂草、杂物。
- 6、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九）草花养护质量标准

1、草花应保持观赏效果，一年更换4次，更换时间为固定3次（每年5月、8月、12月）和依据甲方要求机动1次，种植密度确保在49株/m²以上（容器直径不小于100mm）；

2、草花更换应当保持原有图案（甲方可要求重新设计），草花使用品种、品相、等级需得到校方认可，施工时需做到地形平整，线条流畅；

3、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日常管理，应保证种植范围内不出现黄土露天、枯死现象，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垃圾等。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局部枯死、叶片发黄、脚叶脱落、花株瘦高、花株萎蔫）、遭人为破坏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2天内无偿更换、补植到位。补植的草花应和原种植品种、规格一致；

4、草花浇水时要确保道路、花坛等的外观整洁，多余泥土及时清理。

5、草花种植后严格控制高度，保持草花高度一致。

五、考核方式及标准

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南航附中室外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标准	奖惩措施
一、管理工作	制度建设档案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长远工作规划、规章制度齐全（管理制度、养护制度、经费保障制度等），有详细的植物养护管理工作记录	违者罚款100元
	人员配置情况	派出1名中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绿化养护人数符合规定	违者罚款100元
二、植物养护管理	盆景养护	保持盆景的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盆景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	违者罚款50-200元
		盆景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盆景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益盆景生长。	违者罚款50-200元
		盆景根据其特点及时浇水，同时需保持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盆景区内无垃圾、杂草。	违者罚款50-200元
		建立一盆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	违者罚款50-200元
	乔木养护	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无折悬枝，无枯死枝，无萌条枝，基部无根蘖，适时浇水，合理施肥，树穴规范无杂草	违者罚款50-200元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无病虫害，无蛀干害虫、无虫卵、虫粪，无药害	违者罚款50-200元

		无人人为损害，天灾损害及时处理，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现象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灌木养护	修剪及时合理，树形美观，无折枝，无枯死枝，无徒长枝，无交叉枝，无串膛枝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枝叶健壮，花期延续时间长，残花、败果能及时摘除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药害，无被虫咬叶面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篱模纹、养护	无缺苗断空，整体效果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修剪表面平直，边角整齐，无杂草杂物，无枯枝死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虫卵、虫粪，无药害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草坪养护	色泽鲜亮，生长茂盛，生长期保持草坪状态良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修剪及时，保持高度在 6-10 cm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草坪病斑面积不超过 3%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地被花卉养护	生长繁茂，叶、花色泽艳丽，整体观赏效果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杂草、无残花、败果、无枯死植株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三、绿地管护	园林设施、小品管护	经常巡护绿地内的甬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场、亭、台、廊架、座椅、护栏、各类警示标志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地管护	对擅自占用绿地、乱砍乱伐树木、挖沟搭棚侵占、围墙圈地的行为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及时制止践踏绿地、乱拉乱挂、攀援树枝、摘花、折枝行为。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四、绿地卫生	道路广场	绿地内道路、广场、景点、休憩点清洁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地及树木	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纸屑、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树上无悬挂物，无死树、枯树，树框内无杂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卫生设施	垃圾箱设置摆放整齐，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园林小品	雕塑、亭、廊等园林小品以及各类设施、建筑物保持清洁，无乱涂乱画乱贴现象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水景、水面	保持水面清洁干净，及时打捞水面杂物，基本无水草、苔癣、白色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五、操作规定	草坪养护	合理施肥，浇水。年施肥不得少于 4 次，视天气情况及时浇水。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3 次以上，冷地型草 10 次以上，修剪高度 $6 \pm 1\text{c}$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打药要求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植物养护需要及时做好打药工作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保洁要求	因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垃圾及其它地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并送至甲方指点堆积点。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灭鼠、灭蟑、灭蝇、灭蚊	根据甲方要求定点、定时投放灭鼠、灭蟑药物；每年定期喷洒药物进行灭蝇、灭蚊环境消杀工作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六、其他要求	服从安排	学校重大活动及节日五一、十一、元旦等期间，有关工作服从招标方安排	违者罚款 50-200 元
		遇到突发事件，所有人员应服从招标方统一管理和调配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规定，养护管理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调度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会议要求	甲方安排的会议，如需乙方到场，必须是乙方管理人参加；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安全管理	用水、用电严格遵守甲方规定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管理使用的电器、线路、绿化浇灌等设施经常检修，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苗木草坪补植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盆景、苗木、草坪、草花损失的，及时按原规格大小、原等级高低进行无偿补栽或修补。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

发 包 方（简称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承 包 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航附中 2023 年学校室外绿化养护项目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养护范围和内容

1、承包养护范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室外所有植物养护（新建工程除外）
（御道街 35 号、光华东街 17 号）

2、甲方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室外所有植物承包给乙方养护，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对所承包的植物进行养护，保证植物的存活及景观效果良好。

3、乙方养护管理的内容

（1）绿化养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范围内的盆景、乔木、灌木、竹类、草坪、地被、花卉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化垃圾清理及草花更换等日常绿化管养（不含行政楼、体艺楼、宿舍区等室内绿植花卉养护）。

（2）抢险抗灾：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及时处理和消险。

二、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养护质量标准及承包方式

（一）盆景养护质量标准

1. 保持盆景的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2. 盆景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
3. 盆景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4.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盆景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5.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盆景生长。
6. 盆景根据其特点及时浇水，同时需保持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
7. 盆景区内无垃圾、杂草。
8. 建立一盆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

（二）乔木养护质量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3. 无影响行人通行的树枝。
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8.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9. 落叶乔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上旬，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达 1.2 米。

（三）花卉、灌木养护质量标准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四）绿篱、球类、色块养护质量标准

1.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5.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基部无杂草、杂物。
8.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

（五）草坪养护质量标准

1.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 推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六）地被养护质量标准

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
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 无杂草、杂物；
5.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七）攀援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2. 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3.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 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八）竹类植物养护质量标准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无死竹和枯竹。
5. 无杂草、杂物。
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九）草花养护质量标准

1. 草花应保持观赏效果，一年更换 4 次，更换时间为固定 3 次（每年 5 月、8 月、12 月）和依据甲方要求机动 1 次，种植密度确保在 49 株/m²以上（容器直径不小于 100mm）；
2. 草花更换应当保持原有图案（甲方可要求重新设计），草花使用品种、品相、等级需得到甲方认可，施工时需做到地形平整，线条流畅；
3. 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日常管理，应保证种植范围内不出现黄土露天、枯死现象，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垃圾等。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局部枯死、叶片发黄、脚叶脱落、花株瘦高、花株萎蔫）、遭人为破坏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 2 天内无偿更换、补植到位。补植的草花应和原种植品种、规格一致；
4. 草花浇水时要确保道路、花坛等的外观整洁，多余泥土及时清理。
5. 草花种植后严格控制高度，保持草花高度一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绿化养护费用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1 次款项（1-11 月，每月 1 万元；12 月在考核后将余款拨付完成）；乙方需开具甲方财务所认可正式发票。

五、养护要求：

- 1、承包养护范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御道街 35 号、光华东街 17 号）室外所有植物养护（新建工程除外）。

2、发包人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室外所有植物承包给承包人养护，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对所承包的植物进行养护，保证植物的存活及景观效果良好。名贵苗木须有专项条款保护，死亡或养护不佳发包人有权扣除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赔偿款。

3、承包人养护管理的内容

（1）绿化养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高级中学范围内室外的盆景、乔木、灌木、竹类、草坪、地被、花卉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化垃圾清理及草花更换等日常绿化管养（不含行政楼、体艺楼绿植花卉养护）。

（2）抢险抗灾：做好险灾预防和抢险准备工作，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及时处理和消险。

4、人员安排及养护方式

（1）人员安排：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在本项目中从事各类服务工作的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件（如有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供甲方查验、备案。

（2）根据绿化养护的季节性特点合理配置人员。承包人安排 1 名绿化工每周（周一至周五 7：00-17：00）工作五天（发包人提供场所供其摆放养护工具及午休，不可用于过夜）。承包人根据养护工作情况，双休日及节假日至少增派 1 人完成突击浇水、机械修剪等工作。承包人需明确岗位职责，推进工作开展；安排的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均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如遇重大庆典活动，承包人需加派人手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委派的绿化工不能胜任其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绿化工。经更换的绿化工仍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要求更换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

（4）养护方式：本次绿化养护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的方式承包绿化养护。

六、考核方式及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南航附中室外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标准	奖惩措施
一、管理工作	制度建设档案管理	有年度工作计划、长远工作规划、规章制度齐全（管理制度、养护制度、经费保障制度等），有详细的植物养护管理工作记录	违者罚款 100 元
	人员配置情况	派出 1 名中专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绿化养护人数符合规定	违者罚款 100 元
二、植物养护管理	盆景养护	保持盆景的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盆景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盆景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盆景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盆景生长。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盆景根据其特点及时浇水，同时需保持排水通畅，地面无积水；盆景区内无垃圾、杂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建立一盆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乔木养护	生长旺盛、修剪合理，无折悬枝，无枯死枝，无萌条枝，基部无根蘖，适时浇水，合理施肥，树穴规范无杂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无病虫害，无蛀干害虫、无虫卵、虫粪，无药害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人工损害，天灾损害及时处理，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现象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灌木养护	修剪及时合理，树形美观，无折枝，无枯死枝，无徒长枝，无交叉枝，无串膛枝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枝叶健壮，花期延续时间长，残花、败果能及时摘除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药害，无被虫咬叶面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篱模纹、养护	无缺苗断空，整体效果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修剪表面平直，边角整齐，无杂草杂物，无枯枝死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虫卵、虫粪，无药害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草坪养护	色泽鲜亮，生长茂盛，生长期内保持草坪状态良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修剪及时，保持高度在 6-10 cm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草坪病斑面积不超过 3%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地被花卉养护	生长繁茂，叶、花色泽艳丽，整体观赏效果好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杂草、无残花、败果、无枯死植株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三、绿地管护	园林设施、小品管护	经常巡护绿地内的甬路、园林小品、景石、硬质广场、亭、台、廊架、座椅、护栏、各类警示标志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地管护	对擅自占用绿地、乱砍乱伐树木、挖沟搭棚侵占、围墙圈地的行为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及时制止践踏绿地、乱拉乱挂、攀援树枝、摘花、折枝行为。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四、绿地卫生	道路广场	绿地内道路、广场、景点、休憩点清洁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绿地及树木	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纸屑、果皮、塑料袋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树上无悬挂物，无死树、枯树，树框内无杂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卫生设施	垃圾箱设置摆放整齐，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园林小品	雕塑、亭、廊等园林小品以及各类设施、建筑物保持清洁，无乱涂乱画乱贴现象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水景、水面	保持水面清洁干净，及时打捞水面杂物，基本无水草、苔癣、白色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五、操作规定	草坪养护	合理施肥，浇水。年施肥不得少于 4 次，视天气情况及时浇水。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3 次以上，冷地型草 10 次以上，修剪高度 6±1cm	违者罚款 50-200 元
	打药要求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植物养护需要及时做好打药工作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保洁要求	因绿化修剪等产生的垃圾及其它地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并送至甲方指点堆积点。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灭鼠、灭蟑、灭蝇、灭蚊	根据甲方要求定点、定时投放灭鼠、灭蟑药物；每年定期喷洒药物进行灭蝇、灭蚊环境消杀工作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六、其他要求	服从安排	学校重大活动及节日五一、十一、元旦等期间，有关工作服从甲方安排	违者罚款 50-200 元
		遇到突发事件，所有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规定，养护管理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调度	违者罚款 50-200 元
	会议要求	甲方安排的会议，如需乙方到场，必须是乙方管理人员参加；要求的各类报表要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违者罚款 50-200 元
	安全管理	用水、用电严格遵守甲方规定	违者罚款 50-200 元
		管理使用的电器、线路、绿化浇灌等设施经常检修，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违者罚款 50-200 元
	苗木草坪补植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盆景、苗木、草坪、草花损失的，及时按原规格大小、原等级高低进行无偿补栽或修补。	根据校名木目录记录要求进行赔偿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 (1) 根据设施养护需要，监督乙方完成绿化养护方案制定，并负责监管。
- (2) 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具体养护工作。
- (3) 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 (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借助现有管线设施，对养护中的供水、供电提供保障。
(乙方新增的相关设施不在甲方的保障范围之内)
- (5) 依据合同及时拨付养护费用。

2、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养护管理的范围及内容，实施绿化养护作业，完成绿化设施养护任务，保持设施完好。
- (2)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按照养护计划进行养护。
- (3) 乙方应当根据管养需要，配置专门机械、工具、存储必要的备品、配件物资，保证管养工作的正常开展，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按规定当天产出的绿化垃圾，及时清理，整齐堆放于甲方的指定地点，文明养护，保持养护场地整洁有序。
- (5)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养护，保障养护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 (6) 乙方承诺合法用工，所有参与本合同绿化养护事项的人员均为乙方的合法雇员，乙方应依法与前述人员订立合法的书面劳动合同，乙方需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前

述材料的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审验和存档。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意外及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承诺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其绿化养护人员在提供绿化养护期间的意外伤害，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7) 主动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8) 做好养护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9) 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规范要求，进场养护前签订安全协议。

(10) 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器械、农药、燃油、安全护具、劳保用品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时即行终止。期满前，如甲方决定继续委任乙方的，双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约定续约条件及方式。否则，合同到期终止。

2、本合同期间，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无故停止提供服务。但乙方有严重过失和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的，经甲方多次责令整改，乙方仍然不实施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出管养区域。

4、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在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后方可撤离。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养护服务费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约，甲方因主张权利面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或多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服务发生严重失误，被媒体公开曝光或被政府主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或要求

限期整改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

(3) 对服务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限期整改仍未消除或整改到位的；

(4) 严重损害员工合法权益，导致职工投诉、上访、罢工或发生职工群体事件，使甲方声誉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害的；

(5) 发生未按合同约定人数、要求配备人员，且经限期配备仍未履行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7)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终止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天合同项下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于超出的部分，乙方仍应当向甲方赔偿。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2、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三、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